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水暖配件采购需求

投标人投标前需认真阅读以下招标要求，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要求不能满足该招标要求时，视为无效投标，采购方可拒绝成交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水暖配件采购

二、采购内容：详见采购清单

三、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：

1.本项目面向各中小企业；

2.企业需持有合法经营证明：营业执照

四、供货商需提供的资质清单

1.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2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3.加盖公章的采购清单报价明细表（pdf格式）；

4.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扫描件（加盖公章）；

5.企业诚信及相关承诺函扫描件加盖公章。

6.3次政府/大型企业合作案例证明（合同扫描件）

以上资料必须上传缺一不可，若未上传或上传资料不符合，采购方有权拒绝审核通过，顺延至符合条件的供应商。如对该采购项目有质疑的，报价截止前将书面形式的质疑函提交到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处。报价截止后提交的质疑一律不受理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：无

六、合同签订：公示结束后，在无投诉质疑的情况下，3个工作日内签订，如不按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，不能满足采购方商务、商品、技术及工艺、服务等要求的，采购方将一律作为废标处理。 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，将向政采云/采购中心申请对投标单位处罚及赔偿损失。

七、供货/完工时限：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供货。

八、供/货要求：

1.签订合同当日期算15天之内完成；

2.供货严格按照采购清单供货，杜绝以次充好；

3.报完单价后，需求数量可能会随时有变动，必须以单价为准供货；

4.结算要求：全部送达，并由学校验收合格，成交供应商相关结账材料交齐后，根据学校资金落实情况结账；

5.供货方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负责，出现质量问题时，供货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1天内作出响应，12小时内拿出处理方案，并对出现问题的产品负责更换。

九、验收标准：中标方必须满足采购方商务、商品、技术及工艺等服务要求，对不能满足要求的，将定为验收不合格不予支付本项目费用资金。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，将向政采云/采购中心申请对投标单位处罚及赔偿损失。

十、项目负责人：韦强

电话：15909977928

拜城县第四高级中学

 2024年2月26日